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4年3月15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26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取代目前四年中期计划的战略框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该框架是一份文件包含两个部分：

- (a) 第一部分：计划概要，反映本组织的长期目标；
- (b)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以两年为期。

2. 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约和细则》的细则104.6：

“细则104.6：秘书长应采取适当措施，向部门、职司和区域机构提出建议，使它们能够审查中期计划或其订正案内的有关部分，以便利方案协调委员会及大会审议这些部分。”

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本说明附件所载毒品和犯罪问题方案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并向秘书长提出评论。经适当修订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将先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该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将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2006-2007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时转交大会。

* E/CN.7/2004/1。

** E/CN.15/2004/1。

*** 关于战略框架的本文件将取代中期计划，比排序制度预计的提交日期迟交，是因为必须获得秘书处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的批准。



附件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框架

毒品和犯罪问题方案

总方针

在《联合国千年宣言》^a中，大会将实现可持续发展确立为联合国的一项目标。可持续发展是多方面的：它要求共享地球上的资源以促进人的尊严；它还要求对这些资源加以良好管理，以便使子孙后代继承一个较美好的世界。可持续发展还涉及改善人的安全，包括使个人摆脱“不文明”行为的负担。这个方面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核心，该办事处的授权任务是协助会员国与非法药物、犯罪和恐怖主义作斗争。在《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9 段中，会员国还决心进一步努力打击所有形式的跨国犯罪，加倍努力实施其对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和采取集体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作的承诺。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政策方针可归入以下各类：

(a)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c及其各项议定书^d、《联合国反腐败公约》^e和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

(b) 立法机关的关键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设立一项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的结构的第 45/179 号决议和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题为“第 22 款 国际药物管制”的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第十六节；

(c) 旨在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d) 《联合国千年宣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方案的三大支柱是：

(a) 研究和分析性工作，以增进对非法药物和犯罪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并扩大政策和运作决定的证据基础；

(b) 规范性工作，以协助各国批准和实施国际条约及制定关于非法药物、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的国内立法，并向条约和管理机构提供秘书处和实质性服务；

(c) 立足于实地的技术合作项目，以提高会员国应对非法药物、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的能力。

全球化造成了一种易于非法药物、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跨境流动的环境。即使可以从开放贸易和公益产品流通获得益处，但同时也被人类安全威胁日趋全球化所抵消。因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干预旨在促进实现下列结果：

(a) 各国政府将更好地进行准备以履行其根据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为此进行有效的司法合作，努力作好预防，并针对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滥用、人口贩运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洗钱、腐败和恐怖主义采取对应措施；

(b) 决策者的决定将更多地建立在证据基础上，所依赖的办法是更广泛、深入地了解涉及非法药物、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各种问题；

(c) 公民社会和公众舆论将更坚定地支持对付涉及非法药物和犯罪的问题的行动，所依赖是增进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了解。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致力于实现其目标时将尽一切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其项目中，特别是将其纳入预防和提供替代生计等领域的项目和针对人口贩运问题的项目。

次级方案 1

研究、分析和宣传

次级方案 1 属于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的职责范围。

目标

次级方案 1 的目标是增进对涉及毒品和犯罪的问题的认识并在涉及毒品和犯罪的问题上加强对预防和减少工作的支持。

战略

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将包括下列主要要素：

(a) 及时提供关于世界毒品和犯罪问题的准确统计数字并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

(b) 扩大决策的证据基础；

(c) 提供毒品检验和法医专家服务；

(d) 评价项目、方案和干预的影响；

(e) 制订战略规划和分析；

(f) 在方案规划和项目开发中更好地兼顾预防和执行这两个方面；

(g) 为筹集资源与捐助国政府、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开展政策对话；

(h) 面向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媒体；

(i) 以媒体为重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和交流；

(j) 在涉及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问题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

预期成就	成就指标
(a) 国际社会对付毒品和犯罪问题所使用的证据基础扩大；	(a) (一)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出版物、技术报告和统计数字的使用和援引次数增加； (二) 网站网页的浏览次数和下载次数增加；
(b) 国家一级药物检验和法医实验室的质量提高；	(b) 建立或加强操作能力以使法医实验室能够向各国当局提供科学支助的国家的数目增加；
(c) 对国家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活动的支持加强；	(c) (一) 与政府、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实体订立的伙伴关系和供资协定的数目增加； (二) 与伙伴组织开展的联合方案的数目增加。
(d) 公众对涉及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问题的认识提高。	(d) (一) 网站访问人数增加； (二) 播放毒品和犯罪问题的媒体台站数目增加。

次级方案 2

为制定政策和加入条约提供服务

次级方案 2 属于条约事务司的职责范围。

目标

次级方案 2 的目标是促进制定药物管制、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的政策以及促进批准和遵守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文书。

战略

将通过采取多管齐下的战略实现这一目标，这种战略主要包括：

- (a) 促进批准和实施关于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条约，特别是为此提供法律咨询、立法方面及相关的体制方面能力建设的支助服务和培训；
- (b) 加强反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并与安全理事会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
- (c) 促进各国间的司法合作，特别是在涉及引渡和司法协助的事项方面；

- (d) 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秘书处职能；
- (e) 为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
- (f) 协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监测和鼓励各国政府遵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 (g) 同其他有关参与者，特别是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进行协调与协作。

预期成就	成就指标
(a) 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决策和政策指导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以及为实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工作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均有所提高；	(a)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中对秘书处向这两个委员会提供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表示满意的人数所占的百分比，可分为一至五等；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中对向麻管局提供的实质性秘书处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完全满意的人数所占的百分比；
(b)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的国家的数目有所增加；	(b) (一) 新近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国家在本两年期期初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数目中所占的百分比； (二) 新近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在本两年期期初尚未批准该项公约的国家数目中所占的百分比； (三) 新近批准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的国家在本两年期期初尚未批准此类文书的国家数目中所占的百分比；
(c) 会员国遵守关于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防止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各项规定的能力有所提高。	(c) 关于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防止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增加后遵守这些规定的国家的数目与其在本两年期期初的遵守情况相比较。

次级方案 3
技术援助和咨询

次级方案 3 属于业务司的职责范围。

目标

次级方案 3 的目标是持续减少药物滥用、非法药物生产和毒品贩运、人口贩运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和腐败。

战略

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包括：及时分析趋势及查明新出现的区域和全球问题；通过小规模检验新办法和措施及进行案头研究，发展和传播最佳做法；出版手册和成套参考资料；通过技术合作，包括培训、咨询服务和设备，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其国际承诺，特别侧重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的能力建设，并特别注意与毒品和犯罪有关的问题对人口的影响。

预期成就	成就指标
(a) 会员国在以下六个关键领域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¹ 实施政策、战略和行动的能力有所加强：	
(一) 减少毒品需求；	(a) (一) 为了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显著和可衡量的成果而实施着眼于行动的减少需求战略的国家的数目增加；
(二) 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生产、贩运和滥用；	(二) 利用商定的合作机制、法律文书和现代侦查技术来遏制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有关犯罪的国家的数目增加；
(三) 前体管制；	(三) 采用有效和可持续的铲除非法作物战略的国家的数目增加；
(四) 司法合作；	(四) 为贫困农民提供替代发展办法的国家的数目增加；
(五) 洗钱；	(五) 下列国家的数目增加： a. 制订法规将涉及各种严重犯罪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b.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本国当局能够查明、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 c. 建立起有效的金融监管制度，能够堵死犯罪分子利用其犯罪活动所得的渠道；
(六) 铲除非法作物；	

预期成就	成就指标
(b) 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承诺框架内减少主要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人口贩运和洗钱的能力有所加强；	(b) (一) 制定了打击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的数目增加； (二) 建立了实施这些行动计划的工作队的国家的数目增加； (三) 建立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的专门单位的国家数目增加； (四) 制订了资产没收和充公规定以及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规定的国家的数目增加；
(c) 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承诺框架内减少主要形式的腐败的能力有所加强。	(c) (一) 设立了资产追回和返还机制的国家的数目增加； (二) 建立了反腐败机构或单位的国家的数目增加； (三)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的数目增加。

注

^a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b 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c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d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e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f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